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红外传
感器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9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18
四、评价适用标准.....	2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3
七、环境影响分析.....	3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8
九、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50
十、结论与建议.....	52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3、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4、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余杭区）
- 5、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6、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7、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8、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环评文件确认书
- 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技术咨询合同书
- 6、内审单
- 7、监测数据
- 8、其他基础材料

附表：

-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红外传感器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晶	联系人	李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6 幢二层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6 幢三层				
立项审批部门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0110-39-03-112018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技术改造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C3983	
建筑面积(平方米)	1446.11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8.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麦乐克电子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9 月变更企业名称, 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主要从事红外滤光片生产, 企业于 2012 年 5 月委托编制《年产 20 万片红外滤光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的审批(环评批复【2012】213 号), 已通过环保验收(余环验【2012】2-182 号); 后于 2014 年 3 月委托编制《年产 50 万片红外滤光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通过环保局审批(环评批复【2014】212 号), 并于 2015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余环验【2015】2-18 号)。项目原审批情况一览表如下表 1-1:

表 1-1 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编号	审批文号	审批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环评批复【2012】213 号	年产 20 万片红外滤光片生产线技改项目(2 幢 101)	余环验【2012】2-182 号
2	环评批复【2014】212 号	年产 50 万片红外滤光片生产线扩建项目(6 幢 1-2 层)	余环验【2015】2-18 号

现企业因发展需要, 增加红外传感器生产, 租用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有

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6 幢三层闲置厂房，申报“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红外传感器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000 万只红外传感器的生产规模。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10-39-03-112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单，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全部”类别，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余政办〔2018〕78 号），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根据开发区规划环评，制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8.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 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9.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0.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6 幢三层，在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且项目不在上述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环评可以简化，原为环评报告表的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因此，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 编制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12.29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6.27 通过，2018.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1.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9.1 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2.29 通过，2012.7.1 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9)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4.28 实施；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36 号令，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1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2005.12.3；

(2)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正，2018.03.1 起施行；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6 修订；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订，2018.1.1；

-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二次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2017.9.30;
- 5)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2015.12.28;
- 6) 《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 号，2015;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6】35 号;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 号，2008.9.16;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15 号，2012.2.20;
-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2014.7.1;
- 12)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2006.8.24;
-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07】57 号，2007.6.28;
- 14) 《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 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7】159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2007.8.25;
- 16)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 年本）》，杭发改产业【2019】330 号，2019.7.26;
- 17) 《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 18) 《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
- 19)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 号，2020.5.23;

20)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0〕56 号，2020.8.18。

(3)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局；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国家环境保护部；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国家环境保护局；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4；
- 6)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10；
- 7)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 9) 《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4)技术文件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 2) 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红外传感器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单位：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行业类别：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 5)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6 幢三层
- 6) 总投资：3000 万元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双班生产工作制度（8:00~17:00，17:00~24:00），年生产天数为 240 天，企业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原产量	新增量	总计		

1	红外滤光片	20	-20	20	万片/年	2 幢一层，现已停产
		50	0	50	万片/年	4 英寸
2	红外传感器	0	+5000	5000	万只/年	6 幢三层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有量	新增量	总量	
1	真空镀膜机	14	0	14	台
2	冷却水箱	1	0	1	台
3	超声波清洗机（一用一备）	1	+1	1	台
4	喷砂机	1	0	1	台
5	固晶机	0	+6	6	台
6	装片机	0	+30	30	台
7	焊线机	0	+20	20	台
8	封帽机	0	+20	20	台
9	全自动测试机	0	+10	10	台
10	转料机	0	+15	15	台
11	氦质检漏仪	0	+1	1	台
12	标定设备	0	+2	2	台
13	切割机	0	+2	2	台
14	冲洗机	0	+1	1	台
15	恒温鼓风干燥箱	0	+3	3	台
16	点胶机	0	+23	23	台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如下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原有量	新增量	总量	
1	玻璃（各种规格）	70	0	70	万片/年
2	一氧化硅	700	0	700	千克/年
3	二氧化硅	700	0	700	千克/年
4	锗锭	525	0	525	千克/年
5	硅	525	0	525	千克/年
6	硅片	42	0	42	万片/年
7	锗片	17.5	0	17.5	万片/年

8	宝石片	17.5	0	17.5	万片/年
9	铝箔	350	0	350	千克/年
10	酒精	120	0	120	千克/年
11	光学清洗剂	100	0	100	千克/年
12	金刚砂	5	0	5	吨/年
13	管座	0	+5000	5000	万个/年
14	管帽	0	+9000	9000	万个/年
15	金丝	0	+25	25	万米/年
16	银浆	0	+25	25	千克/年
17	线路板	0	+1000	1000	平方/年
18	电子元器件	0	+5000	5000	万套/年
19	无铅焊锡丝	0	+10	10	千克/年
20	环氧树脂胶	0	+400	400	千克/年
21	蓝膜	0	+100	100	卷/年
22	白膜	0	+100	100	卷/年
23	切割刀片	0	+100	100	把/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环氧树脂胶：环氧树脂胶一般是指以环氧树脂为主体所制得的胶粘剂，是含有环氧基团的树脂的总称，主要由环氧氯丙烷和多酚类等缩聚而成，环氧树脂胶可以使用在一般的正常环境中，它可以防水，还可以防一些侵蚀性较强的物质，如强酸、强碱等，还能在高温环境下使用（适用温度在-50～150℃）。

银浆：为有机成分和无机成分的混合物，其中无机成分银粉含量约为 65%，有机成分（松油醇、树脂等）含量约为 35%。项目使用的银浆内不含镉、铅、汞和六价铬。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余杭供水集团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

(3) 供电

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企业发展历程及概况

杭州麦乐克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主要从事红外滤光片生产，企业于 2012 年 5 月委托编制《年产 20 万片红外滤光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的审批（环评批复【2012】213 号），已通过环保验收（余环验【2012】2-182 号）；后于 2014 年 3 月委托编制《年产 50 万片红外滤光片生产线扩建项目》，已通过环保局审批（环评批复【2014】212 号），并于 2015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余环验【2015】2-18 号）。项目原审批情况一览表如下表 1-5：

表 1-5 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编号	审批文号	审批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环评批复【2012】213 号	年产 20 万片红外滤光片生产线技改项目（2 幢 101）	余环验【2012】2-182 号
2	环评批复【2014】212 号	年产 50 万片红外滤光片生产线扩建项目（6 幢 1-2 层）	余环验【2015】2-18 号

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1-6。

表 1-6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红外滤光片	70	万片/年

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7。

表 1-7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真空镀膜机	14	台
2	冷却水箱	1	台
3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4	喷砂机	1	台

4.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玻璃（各种规格）	70	万片/年
2	一氧化硅	700	千克/年
3	二氧化硅	700	千克/年

4	锗锭	525	千克/年
5	硅	525	千克/年
6	硅片	42	万片/年
7	锗片	17.5	万片/年
8	宝石片	17.5	万片/年
9	铝箔	350	千克/年
10	酒精	120	千克/年
11	光学清洗剂	100	千克/年
12	金刚砂	5	吨/年

5.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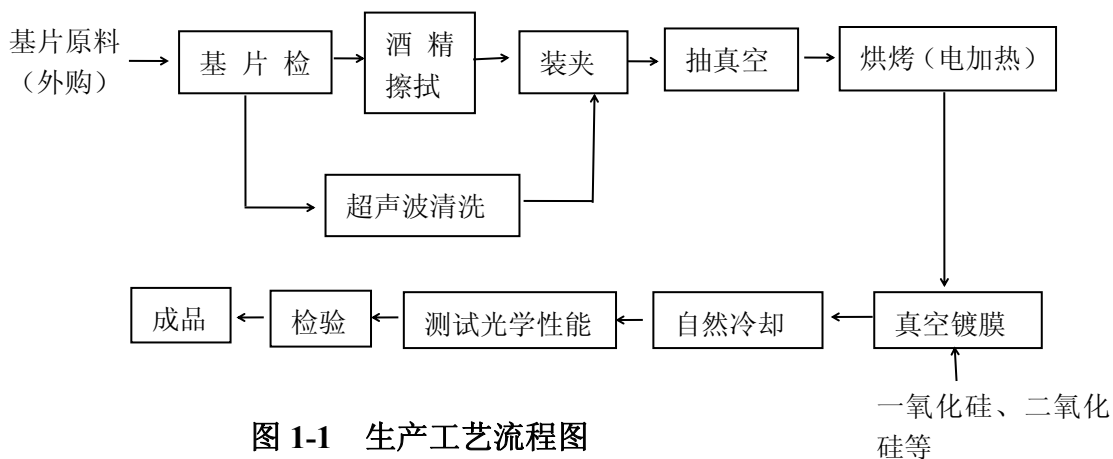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6. 原有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措施的采取情况见表 1-9。

表 1-9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审批中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	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乙醇废气	10kg/a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	少量	设备全封闭，自带集风装置及布袋除尘装置	配套有布袋除尘设施
废水	废水量	206.4 t/a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_{cr}	0.0124t/a		
	氨氮	0.0017t/a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建设方收集后外卖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酒精棉、乙醇 容器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0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置。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7. 原有审批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12 年 5 月委托编制《年产 20 万片红外滤光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的审批（环评批复【2012】213 号），已通过环保验收（余环验【2012】2-182 号）；后于 2014 年 3 月委托编制《年产 50 万片红外滤光片生产线扩建项目》，已通过环保局审批（环评批复【2014】212 号），并于 2015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余环验【2015】2-18 号）。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杭州市余杭区位于杭嘉湖平原南端，西依天目山，南濒钱塘江，是长江三角洲的圆心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30°09′~30°34′、东经 119°40′~120°23′，东西长约 63 公里，南北宽约 30 公里，总面积约 1220 平方公里。余杭区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拱卫杭州中心城区，东面与海宁市接壤，东北与桐乡市交界，北面与德清县毗连，西北与安吉县相交，西面与临安市为邻，西南与富阳市相接。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6 幢三层（东经 120°14′12.90″，北纬 30°27′21.52″）。项目四周现状情况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杭州钱江创新创业园 7#厂房
南面	宁桥大道（距项目地约 55m）、隔路为华临绿建
西面	河流
北面	杭州钱江创新创业园 3#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二。

2. 地形、地质、地貌

余杭区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全区土壤种类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等五个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达 102370 公顷。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余脉，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m；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 5~7m。余杭总面积 1402km²，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

3. 气象特征

该项目建设地属于杭州市范畴，其气候特征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年平均气温 16℃~18℃，极端最高温度 42℃，极端最低温度 -9.6℃，无霜期 250 天，年均降雨量 1600mm，4~9 月份降水量较多，3~4 月份常常春雨连绵，6~7 月

为黄梅天，8~9 月为台风活动频繁期。根据杭州市气象台近五年的气象资料统计，气象参数如下：

表 2-2 气象参数表

年平均气温	16.4℃
极端最高气温	39.0℃(1978 年 7 月)
极端最低气温	-10.1℃(1969 年 2 月)
年无霜期	220~270d
多年相对湿度	80~82%
月平均湿度	77%(1 月)，84%(9 月)
年平均降水量	1200~1600mm
月最大降水量	514.9mm
日最大降水量	141.6mm
年总雨日	140~170d
年冰日	39.5d
年平均蒸发量	1200~1400mm
冬季平均风速	2.3m/s
夏季平均风速	2.2m/s
年平均气压	1016.0 毫巴
年均日照时数	1867.4h
历年平均风速	1.95m/s
全年主导风向	SSW 风
静风频率	4.77%

4. 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5. 土壤、植被

余杭地属浙西丘陵山地与杭嘉湖平原的过渡地带，西部丘陵山地自然生态保持良好，

中东部平原地带，由于早期开发和人类的频繁活动，原生植物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平原河网旁常见的植被有桑、柳、竹园，以及桃、梨、枇杷等。其中枇杷为余杭区主要的经济作物，另有分属 77 种的各类树种 495 种。市域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杜鹃、黄鹂、画眉等数十种鸟类；黄鼬、华南兔、豹猫、野猪等哺乳类动物十余种；蜈蚣、赤练蛇、龟、鳖、石蛙、蟾蜍等两栖类、爬行类动物；泥鳅、黄鳝、条纹唇鱼等鱼虾类。植被以人工种植的粮食作物及经济作物和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和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经调查，本项目拟址地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和动物。

1. “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6 幢三层，项目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余杭区），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环发[2020]56 号），本项目位于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7），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环发[2020]56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7），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3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11020007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在产业集聚区块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行政区划	浙江省杭州市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浙政办发[2017]5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环评审批管理，浙江省环保厅先后于2017年9月1日、9月27日印发了《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7]37号)，明确改革区域在开展规划环评时，要按照环评[2016]150号、《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

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以及编制技术导则、要点的要求,明确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作为支撑规划科学决策实施的重要依据和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强化区域规划环评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对现有规划环评不符合清单式管理要求的,应当按照清单式管理要求尽快补充完善。

根据《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绿色环保产业区,入区企业环境准入条件见文本末页(表 2-5)。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红外传感器制造,根据《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绿色环保产业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不涉及清单中禁止和限制类中的生产工艺,不属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绿色环保产业区的限制和禁止类;同时,本项目采取相应“三废”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废”治理符合规划环评的环保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 临平净水厂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6 幢三层,项目建成后,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临平净水厂处理。

临平净水厂位于余杭区南苑街道,东湖路西侧、沪杭高速以南,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据调查,临平净水厂环评已于 2016 年 7 月通过余杭区环保局审批(环评批复[2016]309 号),2016 年底正式开工建设,计划 2018 年 10 月通水试运行。待临平净水厂建成后,通过临平污水总泵站调节水量:临平第一、第二污水子系统、开发区污水子系统收集的污水优先纳入临平净水厂,余出废水仍可纳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

临平净水厂服务范围为临平副城,包括 6 个街道(临平、东湖、南苑、星桥、乔司和运河街道)、1 个开发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的全部污水及塘栖镇和崇贤街道的部分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膜生物反应器(MBR),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钱塘江。

为了解临平净水厂出水水质情况，环评收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6 月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2-4 临平净水厂出水水质汇总

时间污染物	PH	BOD5 (mg/l)	TP (mg/l)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石油类 (mg/l)
01.09	6.71	1.2	0.228	15	6	0.376	13.4	<0.04
02.06	7.17	1.8	0.26	14	5	2.85	8.2	<0.04
03.06	6.86	0.8	0.076	16	<4	0.297	8.68	<0.04
04.10	6.57	1.1	0.058	13	6	0.222	8.59	<0.04
05.08	6.84	<0.5	0.067	13	6	0.0391	6.99	<0.04
06.10	6.7	<0.5	0.108	11	<4	0.041	11.3	<0.04
标准限制	6-9	10	0.5	50	10	5	15	1

由上表可知，杭州临平净水厂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项目附近水体为禾丰港(编号为杭嘉湖 44)，最终纳污水体为钱塘江(编号为钱塘 191)，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三。

表 3-1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水系	河流	范围		目标水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杭嘉湖(44)	禾丰港余杭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杭嘉湖平原河网	禾丰港	孟家桥	五杭	III
钱塘江(191)	钱塘江杭州景观娱乐、渔业用水	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	浙闽皖	钱塘江	钱塘江	三堡船闸	III

(2)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6 幢三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功能区。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6 幢三层，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该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评价工作等级

(1)地表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临平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评价等级判定要求，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全部”类别，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对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0.16\%$ ， $P_{\max} < 1\%$ ，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III 类。项目所在地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绿色环保产业区，周边不敏感。企业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属于小型规模。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18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环评收集了 2018 年临平职高自动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临平大气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20	15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89	80	11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	超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74	150	11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6	超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90	75	106	超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0	/	/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334	4000	33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	/	达标
	90 百分位日均浓度	188	160	118	超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 NO₂、PM_{2.5} 和 PM₁₀。该区域超标主要原因是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排放等引起的。

接下来，全区将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分解落实治理“燃煤烟气”、治理“工业废气”等 6 大方面 62 项具体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 35 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二年内完成 20 家污水厂和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得到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禾丰港（编号为杭嘉湖 44）。本次评价引用杭州河道水质 APP 中 2019 年 5 月对禾丰港三角渡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主要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禾丰港三角渡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DO (mg/L)	COD _{M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禾丰港三角渡	5.360	4.900	1.610	0.174
III类标准值	≥5	≤6	≤1.0	≤0.2
比标值	/	0.827	1.610	0.870
水质现状	III类	III类	V类	III类

由上表可知，禾丰港三角渡断面地表水指标中除氨氮指数外，其余指标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限值。说明附近水体受到一定污染，主要原因为居民生活污水及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的污染，使水生生态系统无法完全吸纳与降解，水环境现状较差，现状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因此不会加剧水体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

1) 声环境监测时工况：在本项目未生产及周边其他企业正常运行情况下监测。

2) 布点说明：根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点，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3)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中的监测方法执行。

4) 监测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昼间为 10:30~11:30，夜间为 22:00~23:00，每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每次 10min。

5) 监测设备：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6)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eq[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dB(A)]	执行标准 dB(A)
1	东厂界	工业噪声	57.8	46.5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	南厂界	交通噪声	57.1	46.6	
3	西厂界	--	56.7	45.8	
4	北厂界	工业噪声	58.1	46.8	

从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所以项目拟址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禾丰港（编号为杭嘉湖 44），该区域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不改变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产生的废气做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不改变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2. 主要敏感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环境空气	周边环境空气	--	--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周边	
2	水环境	禾丰港	--		河流	水质	III 类区	E	3070
3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处	--		声环境		3 类	四周各厂界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 目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注：以上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版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3)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 用 区 域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建成后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临平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临平净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4 及表 4-5。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注: (1)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 NH₃-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注: (1)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 *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详见表 4-7。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_{eq} :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 总量控制**(1) 总量控制原则**

“十三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新增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有关规定, 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VOCs、烟粉尘。

根据企业原环评, 企业原环评污染物审批量 COD_{Cr} 排放量为 0.0124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17t/a, VOCs 为 0.01t/a。

根据本项目第五章工程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COD_{Cr} 排放量为 0.0375 (0.0263)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38 (0.0019) t/a, VOCs 排放量为 0.013t/a, 粉尘排放量为 0.00008t/a

(2) 总量控制方案

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

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②根据余杭区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 2019 年实施计划，全区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的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③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9 日），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CODcr、NH₃-N、SO₂、NO_x 排量分别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1 吨/年、1 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总量调剂。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列入余杭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的排污单位，没有 SO₂、NO_x 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cr、NH₃-N 排放量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尚不需要向余杭区环保局进行排污权有偿调剂利用。

烟粉尘、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0008t/a、VOCs0.013t/a，需按 1:2 的比例削减替代，即需区域削减替代粉尘 0.00016t/a、VOCs0.026t/a。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管理部门核准和调配。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工艺流程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数字称重仪表与数字传感器模块生产工艺大致相同，如图 5-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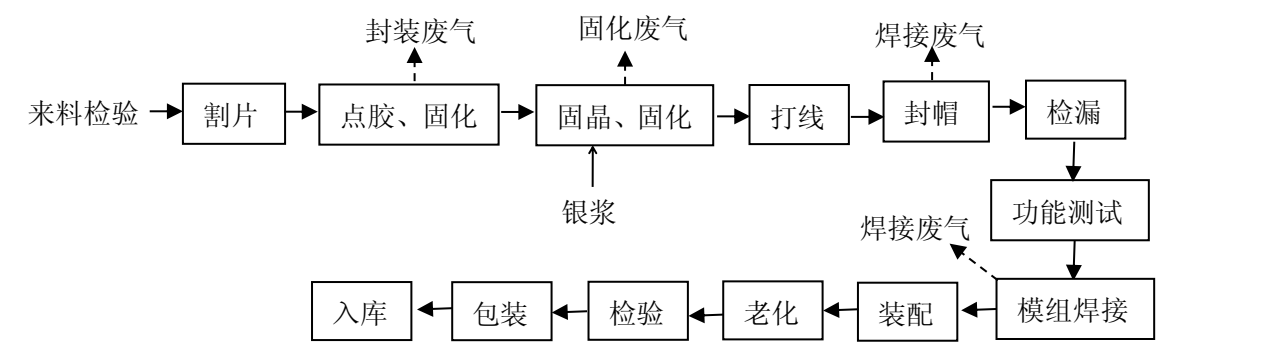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外购的线路板等进行来料检验，检验不合格退回原厂家，合格件进入生产工序。将滤光片切割成要求尺寸，然后用贴片机将滤光片放入管帽，割片完成后需对切割刀片用冲洗机清洗；用点胶机将环氧树脂胶点入带有滤光片的管帽内，将半成品管帽放入烘箱固化 2h，温度 150℃，电加热，然后检验完成管帽封装工序；用固晶机将电子元器件等用银浆固定至管座，然后放入烘箱固化 1.5h，温度 150℃，电加热；打线是将管座与芯片通过金丝连接在一起，然后按照打线检验规范检验半成品，不合格重新打线，合格件通过封焊机进行封帽；用氦质检漏仪检验产品气密性，然后进行功能测试，测试合格后进入模组焊接至线路板上，然后进行专配、老化测试，检验、包装即可入库。

2.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图，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产生工序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切割刀片冲洗	冲洗废水	COD _{Cr} 、SS
废气	点胶、固化	封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晶、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帽、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固废	来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盒等
	生产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 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①冲洗废水

割片完成后需对切割刀片用冲洗机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冲洗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日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 吨,则年产生冲洗废水量为 240 吨。类比同类型企业(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清洗废水产生浓度约为:COD_{Cr}: 200 mg/L、SS: 70 mg/L,则各污染物的产生量约为:COD_{Cr}: 0.048t/a、SS: 0.0168t/a。

②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2.5t/d (即 600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2.125t/d (即 510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 COD_{Cr}: 400mg/L、NH₃-N: 3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204t/a、NH₃-N: 0.0153t/a。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污水的排放浓度按临平净水厂的一级 A 标准值计,即 COD_{Cr}: 50mg/L、NH₃-N: 5mg/L,则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255t/a、NH₃-N: 0.0026t/a。

③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合计 750t/a,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冲洗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污水的排放浓度按临平净水厂的一级 A 标准值计,即 COD_{Cr}: 50mg/L、NH₃-N: 5mg/L,则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375t/a、NH₃-N: 0.0038t/a。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和《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COD_{Cr} 和 NH₃-N 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则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263t/a、NH₃-N 实际排放量为 0.0019t/a。

(2)废气

1) 有机废气

①封装废气

本项目点胶、固化为管帽封装工序,采用环氧树脂胶,该过程会产生封装废气。类比杭

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环氧树脂胶灌胶、固化过程废气产生情况（环氧树脂是含有环氧基团的树脂的总称，主要由环氧氯丙烷和多酚类等缩聚而成，灌胶、固化过程其成分不会发生分解，只有少量未聚合单体挥发出来，挥发份为 1.0%，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本项目封装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计，本项目原料环氧树脂胶年用量为 0.4t/a，则封装废气产生量为 0.004t/a。

②固化废气

本项目银浆年用量约 0.025 吨，根据原辅材料说明，银浆中有机成分含量约为 35%，按最不利情况下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则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0.009t/a。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合计产生量约 0.013t/a，即 0.007kg/h（按每天 8h 计，年作业 240 天计）。建设方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总风机风量不低于 3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算。则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6t/a（0.002kg/h）；有组织排放量 0.0104t/a（0.005kg/h），排放浓度为 1.67mg/m³。

2) 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无铅焊锡丝作为焊接材料，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尘量”产排放系数，每公斤焊丝产生的烟尘为 8.0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焊锡丝使用量为 10kg/a，则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0.08kg/a，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计）与有机废气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则焊接烟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8kg/a（0.00001kg/h）；有组织排放量 0.072kg/a（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3mg/m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生产设备和厂房的监测类比，本项目各类设备源强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值 dB(A)	设备位置	备注
1	固晶机	65~70	车间	噪声均为距设备 1 米处测得
2	装片机	65~70		
3	焊线机	70~75		
4	封帽机	65~70		
5	全自动测试机	65~70		
6	转料机	70~75		

7	氮质检漏仪	65~70		
8	标定设备	65~70		
9	切割机	70~75		
10	冲洗机	70~75		
11	点胶机	65~70		

(4) 固体废物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①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来料进厂会进行检验，不合格件退回原厂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产生量约 0.01 t/a。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来料、包装等，产生量约为 0.8t/a。

③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定员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约 24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及其产生量见表 5-3。

表 5-3 生产过程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生产	固态	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01	是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纸盒等	0.8	是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6	是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固废，危险性判断情况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危险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废	废物代码
1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生产	否	HW49（900-045-49）

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是	——

4)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维修	固态	PCB、电子元器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0.01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盒等	一般固废	——	0.8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	6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5-5 所示。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HW49 其他废物	HW49/900-045-49	0.01	生产	固态	PCB、电子元器件	PCB、电子元器件	1 次/季度	T/In	车间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存放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5) 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以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机废气	封装废气	t/a	0.013	0	0.013
		固化废气				
	焊接烟尘		kg/a	0.08	0	0.08
废水	冲洗废水	废水量	t/a	240	废水量: 0 COD _{Cr} : 0.2145 (0.2257) NH ₃ -N: 0.0115 (0.0134)	废水量: 750 COD _{Cr} : 0.0375 (0.0263) NH ₃ -N: 0.0038 (0.0019) SS: 0.0168
		COD _{Cr}	t/a	0.048		
		SS	t/a	0.016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510		
		COD _{Cr}	t/a	0.204		
		NH ₃ -N	t/a	0.0153		
固废	废线路板、电子元		t/a	2.0	2.0	0

	器件				
	废包装材料	t/a	0.01	0.01	0
	生活垃圾	t/a	2.25	2.25	0

括号内为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和《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COD_{Cr}和NH₃-N分别按35mg/L、2.5mg/L计算。

4. “三本帐”统计情况

项目“三本帐”统计情况详见表5-8。

表 5-8 项目“三本帐”统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原有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变化
1	废气	乙醇废气		kg/a	10	0	0	10	0
		有机废气		t/a	0	0	0.013	0.013	+0.013
		焊接烟尘		kg/a	0	0	0.08	0.08	+0.08
2	废水	生产 废 水、 生活 污水	污水 量	t/a	206.4	0	750	956.4	+750
			COD _{Cr}	t/a	0.0124	0	0.0375	0.0499	+0.0375
			NH ₃ -N	t/a	0.0017	0	0.0038	0.0055	+0.0038
3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0	0	0	0	0
		酒精棉、乙醇 容器		t/a	0	0	0	0	0
		废线路板、电 子元器件		t/a	0	0	0	0	0
		生活垃圾		t/a	0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0.013kg/a		1.67mg/m³, 0.0104t/a
						0.0026t/a,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0.08kg/a		0.03mg/m³, 0.072kg/a
						0.008kg/a, 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厕所、洗手间 等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510t/a		废水量: 750 COD _{Cr} : 0.0375 (0.0263) NH ₃ -N: 0.0038 (0.0019) SS:0.0168
			COD _{Cr}	400mg/L	0.204t/a	
			NH ₃ -N	30mg/L	0.0153t/a	
	冲洗	冲洗 废水	污水量	240t/a		
			COD _{Cr}	200mg/L	0.048t/a	
			SS	70mg/L	0.0168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 件		0.01t/a		0t/a
		废包装材料		0.8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无施工期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无新建建筑，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合计约 750 t/a。冲洗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375t/a、NH₃-N：0.0038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则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需要纳管的废水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可以接管，同时有利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废水的生化性。

2) 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6 幢三层，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本项目废水可以纳管进入临平净水厂。

从表 2-4 可知，临平净水厂出水水质优于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其运行状态良好且尚有余裕。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满足临平净水厂纳管标准，进入污水厂后，对污水厂冲击小，不会对其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临平净水厂，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且废水纳管后，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临平净水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冲洗废水	COD、SS			TW002	--	过滤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238708	30.457189	0.075	间歇	8:00-17:00	临平净水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0
		氨氮		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t/a	全厂日排 放量 t/d	新增年排 放量 t/a	全厂年排 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1.56E-04	2.08E-04	0.0375	0.0499
		氨氮	5	1.58E-05	2.29E-05	0.0038	0.005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75	0.0499

		氨氮	0.0038	0.0055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由建设单位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提出申请，并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负责在区域内协调平衡解决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375	50	
		氨氮	0.0038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措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pH、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	--------------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废气

①有机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合计产生量约 0.013t/a，即 0.007kg/h（按每天 8h 计，年作业 240 天计）。建设方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总风机风量不低于 3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算。则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6t/a（0.002kg/h）；有组织排放量 0.0104t/a（0.005kg/h），排放浓度为 1.67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②焊接烟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0.08kg/a，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计）与有机废气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则焊接烟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8kg/a（0.00001kg/h）；有组织排放量 0.072kg/a（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3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为了更好的体现上述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分析。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TSP ^①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PM ₁₀ ^①	24 小时平均	4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①：由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以 TSP 计、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以 PM₁₀ 计）无小时浓度限值，根据导则可取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即 TSP 环境标准限值一次值为 900μg/m³，PM₁₀ 环境标准限值一次值为 450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的判定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来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别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类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见下表。

表 7-8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估算模式

根据导则要求,评价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筛选计算评价等级。

④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环评估算模型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2.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8.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76%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circ}$	/

⑤源强参数

本次环评源强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10 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kg/h)	参数	类型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5	H=15m, D=0.3, T=25℃ (298k), Q=3000m ³ /h	点源
	颗粒物	0.000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6	L=57m, B=25m, H=12m	面源
	颗粒物	0.00001		

⑥估算结果

表 7-11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 心的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占 标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4E-03	123	0.06
	颗粒物	1.44E-03	123	0.16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91E-03	52	0.10
	颗粒物	7.35E-06	52	0.00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中,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6%。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P_{max}<1%,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 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的相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而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内容与格式见附录 E。

表 7-12 (E.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等级与范围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平均浓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008) t/a	VOCs: (0.013)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可看作车间整体声源, 采用 Stueber 整体声源模式。

1) Stueber 整体声源模式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 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混响声场一般都是稳定的, 本环评选用 Stueber 模型进行预测, 其基本思路是, 将整个车间或机房作为一个整体声源, 预先求得整体声功率 L_w , 然后计算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sum A_i$,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源在距声源中心为 r 处的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 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 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能量衰减量之和。

①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中由于因子比较多, 计算复杂。在工程计算时, 可适当进行简化, 简化后的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

式中： $\overline{L_{Pi}}$ ——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平均声压值，dB；

S ——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m²。该面积可近似等于整体声源面积。

其中 $\overline{L_{Pi}}$ 的估算一般由模拟调查求得：先模拟求得的整体声源的声级 $\overline{L_{in}}$ ，然后再利用下式计算： $\overline{L_{Pi}} = \overline{L_{in}} - \Delta L_R$

式中： $\overline{L_{in}}$ ——整体声源平均声级，dB(A)。

ΔL_R ——整体声源的平均蔽屏衰减，dB(A)。

② ΣA_i 的计算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如屏障衰减、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绿化降噪等。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

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围墙衰减。根据经验，其附加衰减值是围墙降低 3~5dB(A)。

距离衰减 A_d 值的计算

$$A_d = 10\lg(2\pi r^2)$$

式中： r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③噪声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可通过噪声叠加公式算得，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sum_{z=1}^n 10^{L_p/10})$$

式中： L ——叠加声压级 dB(A)；

n ——声源个数。

2) 噪声影响预测：在此将本项目生产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计算，则其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13。

表 7-13 声功率级计算参数表

编号	车间名称	整体声源面积(m ²)	车间内 平均声级	车间平均隔声量 [dB]	Lp [dB]
整体声源	生产车间	1446	72.1	25	47.1

通过车间门窗的隔声后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结果为：

$$L_w = L_{pi} + 10\lg(2S) = 47.1 + 10\lg(2 \times 1446) = 81.7\text{dB}$$

表 7-14 整体声源噪声排放值

车间名称	预测点方位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距离(m)	30	13	29	14
	声源距离衰减量 ΔA_i	37.5	30.3	37.2	30.9
	贡献值 dB(A)	44.2	51.4	44.5	50.8

由表 7-14 结果可知, 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的影响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 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 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 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综上, 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能够维持现有声环境现状,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 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 建设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不得相互混合。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的要求进行建设, 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贮存、交接、外运等登记工作, 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 制定定期外运制度, 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 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 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并做好防渗、防露、防雨、防晒工作。

表 7-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天)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HW49 其他废物	HW49/900-045-49	车间	3	桶装	0.5	180

经分析, 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7-16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0.8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是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0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是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生产	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是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全部”类别，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 \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断依据见表 7-17。

表 7-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3)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 详见表 7-18。

表 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 “-”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III 类。项目所在地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绿色环保产业区, 周边不敏感; 属于小型规模, 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

1)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 必需做好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的监测工作。

环境监测工作应包括污染源强(所有主要排污口)与环境质量状况(厂区、厂界敏感点)两部分内容, 对气、水、声等几方面进行监控。目前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 运营期的环境监测项目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便于和整个温州市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照。

表 7-19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期, 每期连续 2 天, 正常运行状况下监测, 每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pH、COD、氨氮、TP、SS、TN 等	每年监测 1 期, 每期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	---------------------------------

2) 环境管理

- ①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 ② 组织制订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 ③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④ 厂区布局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厂区周围、厂区内车间之间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车间布局要保持内外走道畅通。
- ⑤建议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先进的管理模式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管理，确保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统一。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封装废气		
		固化废气	经收集后与有机废气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 染物	焊接烟尘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冲洗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	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 污水厂处理达 到一级 A 标排 放
		生活包装材料	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妥善处置，不直接排入环境
		职工生活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1、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其它

1. 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污染治理措施分析，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效果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	--
2	废气	收集装置、排气筒	7.2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降噪	0.5	达标排放
4	固废	分类收集设备、暂存库	1.2	符合要求
5	合计		8.9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8.9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3%，该比例对于本项目而言是可以接受的。建设方应保证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时，治理设施同时完成。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妥善处理后，能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列入余杭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的排污单位，没有 SO₂、NO_x 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_{Cr}、NH₃-N 排放量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尚不需要向余杭区环保局进行排污权有偿调剂利用。

烟粉尘、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0008t/a、VOCs 0.013t/a，需按 1:2 的比例削减替代，即需区域削减替代粉尘 0.00016t/a、VOCs 0.026t/a。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管理部门核准和调配。

(3) 建设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质量要求

根据本环评分析，该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区不变，因此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租用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土地证证明，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同时为了解产业政策，本建设项目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订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等相关政策，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淘汰）类，杭州市余杭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10-39-03-112018）。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审批原则。

2. “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503号6幢三层，项目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余杭区），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环发[2020]56号），本项目位于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7），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环发[2020]5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7），根据表2-3对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由此本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杭州麦乐克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主要从事红外滤光片生产，企业于 2012 年 5 月委托编制《年产 20 万片红外滤光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的审批（环评批复【2012】213 号），已通过环保验收（余环验【2012】2-182 号）；后于 2014 年 3 月委托编制《年产 50 万片红外滤光片生产线扩建项目》，已通过环保局审批（环评批复【2014】212 号），并于 2015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余环验【2015】2-18 号）。现企业因发展需要，增加红外传感器生产，租用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6 幢三层闲置厂房，申报“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红外传感器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000 万只红外传感器的生产规模。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10-39-03-112018）。

2. 项目污染源汇总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机废气	封装废气	t/a	0.013	0	0.013
		固化废气				
	焊接烟尘		kg/a	0.08	0	0.08
废水	冲洗废水	废水量	t/a	240	废水量：0 COD _{Cr} ：0.2145 （0.2257） NH ₃ -N：0.0115 （0.0134）	废水量：750 COD _{Cr} ：0.0375 （0.0263） NH ₃ -N：0.0038 （0.0019） SS:0.0168
		COD _{Cr}	t/a	0.048		
		SS	t/a	0.016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510		
		COD _{Cr}	t/a	0.204		
		NH ₃ -N	t/a	0.0153		
固废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t/a	2.0	2.0	0
	废包装材料		t/a	0.01	0.01	0
	生活垃圾		t/a	2.25	2.25	0

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由于区域 PM_{2.5} 年平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NO₂、PM_{2.5}、PM₁₀、O₃ 部分日

均浓度超标，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

(2)地表水环境现状

由表 3-3 可知，禾丰港三角渡断面地表水指标中除氨氮指数外，其余指标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限值。说明附近水体受到一定污染，主要原因为居民生活污水及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的污染，使水生生态系统无法完全吸纳与降解，水环境现状较差，现状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因此不会加剧水体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临平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封装废气、固化废气和焊接废气。封装、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收集后由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后与有机废气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班制运作，夜间不生产），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建设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废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2。

表 10-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封装废气		
		固化废气		
		焊接烟尘	经收集后与有机废气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 染物	厕所、洗手间、车间等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冲洗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	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 污水厂处理达 到一级 A 标排 放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妥善处置，不直接排入环境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1、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 结论与建议

(1) 总结论

综上分析，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红外传感器项目的建设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2)建议

1) 希望企业能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将“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

2) 希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以清洁生产为管理理念，不断开发新的工艺，采用污染较小的工艺设备，努力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向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重新编制环评审批。